

高雄市 106 年扯鈴級位檢定推廣研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扯鈴協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為推展扯鈴運動級段化，提升扯鈴教學品質和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 五、合辦單位：高雄市扯鈴協會 高雄市楠梓國小
- 六、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6 年 9 月 24 日 (星期日)
 - (二)地點：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三樓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 七、參加資格與對象：
 - (一)曾參加本會 97、99、102 年度扯鈴推廣研習成績合格者。
 - (二)具有縣市 C 級或全國性 B 級和 A 級扯鈴裁判、教練之資格者。
 - (三)本市或他縣市中、小學教師，有意願擔任扯鈴教練或教學工作者
 - (四)年滿 18 歲以上，有擔任扯鈴教學、教練經驗者。
- 八、研習人數：名額限 35 人，依參加資格與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本會得以退費和停止該研習活動。
- 九、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 十、經費來源：
 - (一)參加研習人員繳交之報名費。
 - (二)報請本市體育處專款補助。
 - (三)自籌款(不足款項由本會自籌；結餘款項納入本會帳戶)。
- 十一、師資：聘請本會優秀扯鈴教練、教師擔任講座。
- 十二、報名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
理。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本會首頁 (www.diabolokh.tw) 之公告下載報名表。
 - (二)報名表一律使用電腦打字，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繳費後將匯款
單據號碼填於報名表上。

(三) 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

(四) 電子信箱：diaboloyang@yahoo.com.tw

十四、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700 元。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推廣研習成績合格者和本會會員繳交 1400 元。

(二) 報名後未參加研習者，恕不予退費。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請繳交二吋個人照片 1 張，供辦理研習證書使用。

(二) 全程參加研習，經測驗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為合格，由本會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之研習證書。

(三) 參加本研習會成績合格者，二年內須擔任本會辦理之扯鈴級位檢定大會或所屬合格檢定員辦理之扯鈴級位檢定之實習檢定員一次(不支檢定費)，取得實習資歷，由本會核發『特別檢定證』。獲頒『特別檢定證』者具有二段資格，二年內未對學生施行檢定，則取消其檢定資格，需再次參與檢定研習和實習，方得恢復。

(四) 本次研習屬於本會之扯鈴級段檢定制度推廣階段(開始實施 5 年內)；未來檢定證之取得必須依照本會扯鈴級段檢定制度實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晉級、晉段。

(有志於扯鈴教學者，敬請把握機會)

十六、連絡電話：0926091801 (扯鈴協會總幹事楊政宗)

十七、一般規定：

(一) 研習用扯鈴請自備定軸鈴或軸承鈴(培鈴)，如需本會代購，請事先告知。

(二) 午膳由主辦單位準備。

(三) 參加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

十八、學校人員擔任本研習會工作之補假和獎勵，請依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計畫經本會級段檢定委員會和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

高雄市 106 年扯鈴級位檢定推廣研習會課程表

9 月 24 日 (星期日)

節次	時間	內容	負責人員	上課地點
	8:00-8:30	報到、相見歡	行政組	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三樓
1	8:30-9:00	開訓典禮、研習說明	呂正鐘 理事長 劉昆靈 校長	
2	9:10-10:00	扯鈴級段檢定制度 介紹和願景	李佩玲 講師 鄭國廷 講師	
3	10:10-11:00	扯鈴級段檢定制度 辦法、執行		
4	11:10-12:00	級位自選動作實務	朱紀宣 講師 錢靜怡 講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總務組	
5	13:10-14:00	級位自選動作實務	朱紀宣 講師 錢靜怡 講師	
6	14:10-15:00	級位 連續式動作和指定動作	蔡淑芬 講師 劉穎真 講師	
7	15:10-16:00			
8	16:10-17:00	筆試和綜合座談 結訓	蔡景昌老師 呂正鐘 理事長 劉昆靈 校長	